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东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华投资”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2,528,334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0.5936%，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融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融华投资尚未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。

2、融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特佳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，故融华投资为高特佳集团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目前，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,909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648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26,381,618	29.6712%
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	2,528,334	0.5936%

合计	128,909,952	30.2648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融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融华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融华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融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目前，融华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在减持计划期内（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），仍可减持不超过2,528,334股股份。公司将根据融华投资的减持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18日